

双职工子女

上下学之路怎样才能更安全?

□本报记者 任洁 文/摄

不久前,山东省蓬莱市发生运沙车与幼儿园接送面包车相撞事故,导致11名儿童死亡,3名儿童受轻伤。据不完全统计,2010年至2014年7月,全国共发生43起校车事故。如何让校车更加有保障,孩子们上下学路上更安全呢?校方、家长和法律界人士近日畅谈了他们的想法。

孩子接送问题让双职工头疼

张娟利:我住回龙观,女儿今年5岁,在昌平区上幼儿园,双方老人因为一些原因带不了孩子,老公工作特别忙,经常出差,主要由我带。现在最头疼的,就是孩子的接送问题。幼儿园要求8点10分到,因为上班时间规定,我必须提前20分钟把孩子送过去,麻烦老师照看,双职工没办法呀。

我家不在地铁边上,每天早上都像打仗:我6点起床,收拾屋子、做饭,7点叫醒孩子,7点半出发,走20分钟到幼儿园。送完她后,我赶去上班,走路要20分钟才能到地铁。如果坐公交车能快点,但公交车时间没点儿,车也少,等10来分钟是常事,很不方便,有时为了赶时间我就走路。到单位需要1个小时,一般9点能到就属于很顺利的了。

下班去接孩子也很紧张。幼儿园每天17点开始接,单位18点下班,领导照顾,早走20分钟,到幼儿园最快也要18点半,只好让老师帮忙看着。每次去,看着女儿眼巴巴望向大门的可怜样子,心里特别不舒服。身边10个人,有3、4个都是自己带孩子,晚接是普遍情况。我也想过请钟点工,但还是不放心让陌生人接触孩子。

倪彦鹏:有的家长工作繁忙,没空接送孩子,就委托社会托管班,或者拼车。我也是家长,但要让孩子坐托管班的车或拼车上下学,还是不放心的,万一路上发生什么事比较麻烦,而且责任难以界定,我更愿意亲眼看



倪彦鹏:汇文一小副校长



张娟利:昌平区职工、5岁女童的母亲



常卫东:常鸿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

到孩子走进校园。建议家长还是亲自接送,最起码在车上安排一名陪同的家长。我就是天天自己骑车接送孩子。

我们的学生住的远近不一,最远的有在四惠住的,上下学一般通过私家车、地铁、公交车等方式,由家长护送。有的家长骑自行车或电动车护送,这是就近入学的好处。

校车问题不能让学校独自承担

倪彦鹏:国外的校车都是一颜色、式样,特别结实,发生轻微碰撞,一点儿事没有;每个坐车的学生都配有安全带,类似这样的配备才能叫校车。现在很多校车由学校 and 运营公司签合同,公司只是把面包车、小客车改造一下,并没有配齐相关设备,存在一定隐患,也有局限性,比如在人员管理、安全性等方面。即使有合同,但真出了事,还是学校来担责。

校车问题涉及多方管理,不应该完全由学校承担,应纳入政府行为。现在倡导就近入学,城里对校车的需求可能会减少,但

郊区还是需要校车,尤其是父母外出打工,家里只有老人看管的,有了校车会减轻他们的接送压力。但什么样的车能当校车,校车司机需要哪些准入条件,都属于后勤工作,不应由学校自定。这些应由政府统一管理,学校的责任还是教书育人。

常卫东:校车的出现,让家长得以安心工作,避免交通堵塞,是有益的。但目前是各地自定校车标准,国家缺乏统一的专门法规,校车发展受到很大制约。

校车安全涉及很多部门,包括教委、学校、交管、运营企业等,还有家长和学生。从法律承担主体看,校车是否有运营资质,是否从正当运营公司租赁,双方是否有协议,都是界定责任的项目。学校一定要选择有校车运营资格的公司,校车司机要有驾照并受过培训,驾驶经验丰富,学生每人一座,不能超载,还要配备跟车老师。

应给予校车“绝对通行权”

常卫东:最好能保证校车的“绝对通行权”,允许走公交专用

道,并给学生上意外险。有条件的校车应该加装探头,如同飞机上的黑匣子,一旦有事故可以快速厘清责任,这样对学校、对家长都有交代。我还建议政府成立救济基金,如果事故方无法赔偿,能用基金来救济受害方。

校车安全事故会涉及刑法、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伤害的司法解释、交通安全法等一部或多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很健全。学校即使不在事故发生上担责,但如果是违规找的黑车,事前事中没做到位,没有起到提示、注意等义务,仍可能承担过失性责任,需要补充赔偿。学校事后进行抚慰也很重要,避免家长情绪激化。

张娟利:我女儿已经上大班,马上要考虑上哪所小学,我下了决心,一定要就近入学,保证孩子有充足的睡眠,最好每天能让她睡到7点半。能在家门口找到一所好一点的学校当然好,不行就在学校附近租房,把路程控制在5分钟以内,因为坐车的时间难以估量准确。即使学校有校车,也不如自己接送更安全,只有就近走路是最便捷的。

【边聊边论】

文体活动怎么搞才更受欢迎?

被访人:安燕辉 记者:盛丽



对于每天忙碌在工作岗位上的员工来说,工会组织的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可以给他们带来轻松和愉快。文体活动怎么办才更受欢迎?北京发行集团台湖出版会展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安燕辉对此很有体会。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台湖会展贸易中心的文体活动是怎样的?

安燕辉:我们的文体活动是丰富多彩的,具体说,包括三个层次。首先,每年北京发行集团都会组织集团层次的多种文体活动,比如,乒乓球比赛、篮球比赛,作为集团所属企业,我们都会组织职工参加。第二个层次是我们台湖会展贸易中心自己组织的文体活动,有时它成为了我们参与集团活动前的一个选拔赛。因为单位的职工都很支持文体活动,报名的人数很多,所以我们会组织选拔赛、优中选优。

再有一个层次,我们每年还会参加台湖镇政府组织的运动会,今年我们有40位职工参与了17个项目的比赛。参加这个运动会,不仅锻炼了职工身体,也给企业一个不错的展示机会。

点评:要想让职工参与到文体活动中来,说难也难、说不难也不难,关键是要看活动是不是丰富,是不是切合实际,是不是站在职工的需求上考虑。台湖会展贸易中心的多层次文体活动,为职工健康打造了一个立体的平台。

记者:参与集团活动前的选拔赛是怎样组织的,您能给我们介绍一下吗?

安燕辉:我们的职工分布在很多个部门中,比如,经营部门、行政部门、物业部门、保卫部门等等。尽管忙碌的岗位不同,但提到参与单位组织的文体活动,职工们都很踊跃。比如,今年集团组织长走比赛,名额有限,但我们却有60多人报名,怎么办。所以要通过选拔赛来优中选优。为了组织选拔赛,我们还专门设计了路线,让职工的参与过程更加愉快。

还有,在参加集团组织的登山比赛前,中心报名的人数也很多,也组织了选拔赛,我们根据比赛路程,利用楼梯模拟登山路程,选出优秀选手参赛。

点评:对于职工的文体活动,台湖会展贸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是用心在做的,不仅组织选拔赛,而且还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设计比赛方案,这样的做法值得肯定。

■有问必答

提问:本报读者 孔艳晶
回答:丰台区人民检察院 乔莹

男童坠楼死亡 雇主谅解保姆还担责吗?

□本报记者 王香澜



回答者 乔莹



提问者 孔艳晶

孔艳晶:我的老乡徐大姐在北京一个家庭当保姆。今年8月的一天,这位雇主刚搬到某小区十五层的新家,亲朋好友都从远方赶来祝贺乔迁之喜。看家里人太多,徐大姐就抱着2岁的孩子下楼去玩。快中午时,她抱着孩子回家,走出15层的电梯后,孩子非要去窗户那儿看风景。徐大

姐拗不过他,只好带他过去,然后把他放在窗台上玩耍,自己站在旁边看他玩。突然,孩子从窗户掉下去了,徐大姐被吓傻了,愣了一下赶紧大喊“救命”,她与周围邻居跑到楼下并将孩子送到医院抢救,最终抢救无效死亡。

徐大姐家里很困难,雇主念

她之前尽职尽责照顾孩子,就不想再追究她的法律责任了。请问:徐大姐还用承担法律责任吗?

乔莹: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此来看,您的老乡徐大姐虽然得到了雇主的谅解,但她仍需对

两岁孩子逝去的生命承担法律责任。

我在这里提醒大家,看护孩子应尽尽职尽责,时刻关注孩子的行为,防止孩子受到伤害,否则终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另外,高层住户要在楼房窗户外上加装防护栏,防止孩子高空坠落等悲剧的发生。